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4-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海運學院會議室(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冉繁華副校長兼代理院長

紀錄：杜瑋苓

出席單位

院外委員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海洋經管學程

海洋觀光學程

出席者

林國顯委員（請假）

賴禎秀委員

邱榮和委員

楊明峯委員

林成原委員

賴淑妙委員

黃昱凱委員

高傳凱委員（請假）

劉中平委員

朱經武委員

高聖龍委員

陳永為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請各委員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附件 1），P. 1~2。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選由冉繁華副校長兼代理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4-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計劃日程表」，請討論。

說明：檢附遴選作業計劃日程表草案（附件 2），P.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院長遴選相關公告文件審查，請討論。

說明：

一、請確認院長候選人徵求公告啟事、院長候選人登記書、院長候選人意願徵詢書（附件 3），P. 4~6。

二、校外公告方式是否循往例刊登於學校網站徵才公告、中研院、工研院並另以公文方式發函各相關大專院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借調及停聘之專任教授是否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4 點後段規定，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略以，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 16 點第 1 款略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三、參考資料請詳附件 4，P. 7~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非本院專任教師因職務指派擔任本院暨所屬單位主管是否具初選投票權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8 條略以，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二、本院代理院長冉繁華副校長及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皓翔主任係因職務指派，擔任本院暨所屬單位主管，請確認是否具初選投票權。
- 決議：冉繁華代理院長及經管系顧皓翔主任非屬本院專任教師，爰不具初選投票權。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休假、借調、停聘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具初選投票權，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暨所屬各系教師名冊共 79 人，詳附件 5，P. 12~19。

決議：

-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屬本院專任教師，依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具初選投票權。
- 二、休假、借調教師循往例皆具初選投票權。
- 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爰停聘教師不具初選投票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35）

